证券代码: 300198

证券简称: 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0-062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;
 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,张晓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%以下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张晓樱女士提交的《告知函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获悉张晓樱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373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39%。截至本公告日,张晓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,567,1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9990%,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%以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股份占总
			(元/股)	(股)	股本比例
张晓樱	大宗交易	2020年6月19日	4.00	4, 373, 100	0. 4239%
		4, 373, 100	0. 4239%		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
			本比例		本比例
	合计持有股份	55, 940, 280	5. 42%	51, 567, 180	4. 9990%



	其中: 无限售条	55, 940, 280	5. 42%	51, 567, 180	4. 9990%
张晓樱	件股份		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,没有违反《上市 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 - 3、本次大宗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 - 4、张晓樱女士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。
- 5、张晓樱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- 6、本次减持后,张晓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.9990%,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,公司特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并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张晓樱女士减持股份的《告知函》
- 2、张晓樱女士提交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

